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叁第
(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元千一每售零
元萬五十一每
元萬十三每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送河北省滄縣縣長潘恩需殉職事蹟表，轉請察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縣長於二十九年抗戰期間，地方危急之際，復被奸匪圍攻，倉猝抵禦，力竭捐生，殊堪感愴，應予明令褒揚，以慰忠魂。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令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內政部秘書秦榮甲呈請辭職，秦榮甲准免本職。此令。
駐英大使館參事陳維城另有任用，陳維城應免本職。此令。
程經遠着以駐英大使館參事試用。此令。
任命喻任聲為衛生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任命劉安國為西安市政府參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三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 司法院
考試院

查依憲法產生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考試院院長副院長，業經明令任命，所有原任司法考試兩院院長副院長，均應依據訓政結束程序法第四條之規定，俟各該院新任院長副院長到職之日，解除職務。除分令考試院外，合行令仰遵照為要。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補登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派楊覺勇為遠東委員會中國代表團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二等秘書王思澄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滄為駐比利時大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一等秘書李惕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澤華為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一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展堯署中國長春鐵路警察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范福仁為農林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銓、卜漢東為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糧食部科員程樂炎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熊肇藩為糧食部秘書，譚憲培為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鴻鼎為江蘇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葛振東為安徽省社會處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合肥縣政府秘書呂美道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呂美道為安徽阜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雲龍為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周福康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解汝襄為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四川華陽縣政府秘書倪憲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謙署四川華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凌雲署西康金湯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錫文為河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東省政府秘書于毅民呈懇辭職，山東省政府秘書王慎明、馬毓筠、解光志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德懋、張孟龍、王子容、單同為山東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希和為山東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薛步庭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職務張嘉祥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嘉祥署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王毓武為山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白子珍為甘肅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景新署福建華安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健為福建德化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羅朝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永增署廣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此令。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國祚為廣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賢鑑為廣西藤縣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永青為廣西百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雲南省社會處科長顧致中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省社會處科長甘蕙秋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偉中為雲南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振起署察哈爾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科長賀守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馬子進為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教育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元署綏遠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敏為北平市政府工務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維新為天津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廷禹署天津市政府地政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晨光為廣州市政府社會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競生為杭州市政府警察局督察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賀制宜為武昌市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部 會 署 令

內政部公函

人三字第二二七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貴部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直人字第八九一八二號公函，以據直接稅署督察楊翼謀簽稱：原名耀庭，與錢幣司科員楊耀庭姓名完全相同，中請改用翼謀等情，附送證件，囑查照核辦等由。准此，查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翼謀」。除將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相應將該員燕京大學畢業證書由本部改註加印，連同其餘證件，一併隨函送請查照轉給見復，並希轉飭逕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原證件一册計十一件
人三字第二二八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原具呈人張步雲

內政部批

人三字第二二八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九日(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因銓敘姓名相同，補送證件，申請更名「敬仁」，乞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員先後所送證件，核與「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尚無不合，應准更名「敬仁」。除將先後所送有關證件存查，並於總統府公報公布外，茲將原送學歷證明書由部改註加印，隨批發還，仰即具領報查，並向該管戶籍機關為變更登記之聲請。此批。

教育部訓令

參字第三三九一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補登)

各省市教育廳局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查本部前於本年一月十七日頒佈之革命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審查細則，現經修正。除以部令公佈暨分行外，合行檢發該項修正審查細則一份，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附發修正革命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審查細則一份

附發學歷證明書一紙

附發學歷證明書一紙

革命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審查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革命抗戰助子女就學免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助子女，指助人員之婚生子女或養子女而言。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定資格之證件，為有效期間之卹亡給與令撫卹金證書或撫卹金證書。

第四條 前項有效證件，以由國防部或前軍事委員會與銓敘部及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給者為限。

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項待遇，應先由所在學校根據學生所提各種證件家庭經濟狀況及在校生活情形，依同

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嚴加審查並擬定項別後，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依同條例第四條變更或停止待遇者，亦同。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規定應免之購費，以公費生之購費數額為準，制服書籍等補助費由學校就所在地經費情形擬定數額，呈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條 請求免費之學生，應於學校每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辦理申請手續，一經核定免費及補助，准予發至畢業為止，如轉學或升學作為他校新生時，應再持有有效證件報由學校轉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重行申請。

第七條 革命抗戰期中在職軍公教人員以積勞病故得有卹令或撫卹金證書者，其子女就學，得依照本條例第二條三、四兩款規定，酌予免費補助。

教育人員卹證以由教育部核給者為限。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社會部訓令

社(37)組二字第一六七〇六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補登)

查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部頒行之「工商團體分業標準」內關於派報業範圍註釋文字，應改為「派送報紙之工人屬之」，凡以派銷報紙為業之報販，設有地址者，應飭退出派報業職業工會，另組商業公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權字第一〇九二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補登)

河北省政府公鑒 前准貴省政府電擬改以涇陽為綏靖區實驗縣一案，曾由本部轉呈鑒核並電復各在案。茲奉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九日(卅七)四防字第二九〇五七號指令開，「呈悉。河北省政府改以涇陽為綏靖區實驗縣一節，准予備案。除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為荷。地政部京地權(一)(37)已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四九四號
三十七年五月八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四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日期	處所	解送機關
岳清法	男	三	中牟			漢逃	好亡	河南	河南高院

羅鼎洪男 殺逃云、五卅 廣東廣東
羅德賢同 人亡、 高檢高檢
紀喜爲同 澄海 同 同
紀炳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浙江高等法院孫院長覽 (37) 寅佳代電悉。所謂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應依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清償之，存款放款於同條例施行前業經確定判決增加給付而於施行時尚未清償者，亦應依同條例清償之，其依同條例無須清償之部份，債務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提起異議之訴。合電知照。司法部已塞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長居鈞鑒 (略) 查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公布施行前，業經法院確定判決增加給付之銀行業存款案件，在條例公布施行後尚未清償者，應否依照條例規定而爲清償，茲分兩說。(甲) 法律不溯既往，該案既在條例公布施行前判決確定，自應依判增加給付，不得改依條例規定而爲清償。(乙) 法律固以不溯既往爲原則，但此僅爲法律適用上之原則，而非所以拘束立法者，故如立法者所立之法，其本身即已規定溯及某時期或某程度者，自應依照適用溯及規定，要無引用上開原則之餘地，例如減刑辦法即是，按凡銀行業在戰前所成立之存款尚未清償者，應依條例規定清償之，蓋可觀條例第一條及其他各條規定而自明，揆諸條例之立法精神，尤爲當然之解釋，該案雖已判決確定，但既尚未清償，自應依照條例辦理，在此場合，依法亦即爲於判決確定後有減少(即一部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如債權人不爲同意，應請法院強制執行，可由債務人依照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請求判決改依條例清償，以資救濟。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略) 理合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鴻霖叩(37) 寅佳印

貴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節京捌字第九七六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假扣押、假處分應否徵收執行費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無須徵收執行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六日京呈參字第九六八號呈稱，據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三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民字第二三九六號呈稱，案據九江地方法院院長陸琛呈稱，竊查民事假扣押、假處分應否徵收執行費，現分四說。甲說，假扣押、假處分均係保全程序，應俟執行本案判決時徵收執行費，而執行假扣押、假處分不應徵費。乙說，假扣押、假處分不盡起訴，如不徵收執行費，則於起訴前撤銷者，將無徵費之機會。丙說，假扣押、假處分之未起訴或起訴而未判決者，應徵收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費，其經判決者，則俟執行判決時徵費，而於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不另徵費。丁說，執行同一事件之假扣押、假處分及本案判決，皆應徵收執行費。以上四說，未知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解釋疑義，本院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送司法部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

公告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一七九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日(補登)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一〇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爲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審查決定書37合字六三八號至37合字六四七號(計十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姓名 侯德榜 南京頤和路二十三號永利化學工業公司辦事處
方 法 侯氏鹼法

呈請日期 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侯氏鹼法呈請審查，懇予專利，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利用食鹽及合成氨同時製成碳酸鈉及氯化鈉之方法，准予發明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爲改進蘇爾維製成法缺點，提高原料鹽之利用率，並可直接獲得氯化鈉之成品，使與合成氨工業聯繫，互爲利用，連續製造碳酸鈉與氯化鈉二項成品，創行製成法，係先製成含有鈉及鈉陽游子與氯及任何陰游子(姑以A表示之)之飽和溶液，此溶液中即含有 NH_4Cl 及 NaA 各溶質，此 NaA 即名爲鹼劑，凡陰游

子中除氯根外，A之鈉鹽離子溶解度均大，而與食鹽中之不純物如鈣鎂等不生成難於溶解鹽類者均可作爲鹼劑，硝酸鈉、硫酸鈉、硫酸鈉均常用之，所用之鹼劑濃度約佔溶液重量百分之五至十間，用硫酸鈉時，先配五立方米百分之八硫酸鈉溶液，加入一六〇〇公斤食鹽，以成相當母液(1)成份，即貯入儲蓄桶，次打入塔上部，流入吸收塔，塔底部由合成氨廠液態氮氣化而壓入吸收塔，母液(1)吸收相當量之氨，約合重量百分之二至三間，流入澄清桶，將雜質澄清後，再打入碳酸塔上部流下，以合成氨廠液態氮及乾燥鍋氣混合，由壓縮機在塔底部通入，接觸多次，即有重碳酸鈉沉澱生成，維持出碱溫度在攝氏三〇至四〇度間，碱漿經稠厚過濾後，得母液(2)，自澄清桶流量同時入旋轉沉澱器，每一立方厘米液(2)加入粉鹽八〇至一二〇公斤，維持比出碱溫度底下一〇至一五度，旋轉沉澱器備有外套，利用液態氮氣化時吸熱作用，將器中溶液之溫度降低，氯化鈉帶母液漿即進稠厚器，而由離心機分離之，母液(1)即回歸儲蓄桶，而氯化鈉即由旋轉乾燥器烤乾，如是週而復始，循環製造，統觀全法，兩種母液因循環應用週流不息，即沉澱重碳酸鈉與氯化鈉，二種工作亦屬完全連續操作，關於熱量之互換，亦盡最大效用，查該法堪稱發明，確具優點，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爰決定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七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本會受理銜部函送審議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室助理員劉世俊偽造證件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六月八日以令議字第三二二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轉交遵照去後，茲准電復，以該被懲戒人請假接眷，被匪俘去，無法轉交，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具領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三九九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十四日(補登)

案准